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5]第7-00022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5]第 7-00022 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476,510 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8 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476,510 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403 号文《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6,476,510 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所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五笔(一户缴款人,详见附件),金额总计为 2,699,599,999.20 元。其中: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699,599,999.20 元。

本验资报告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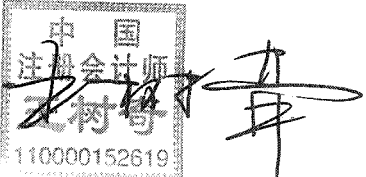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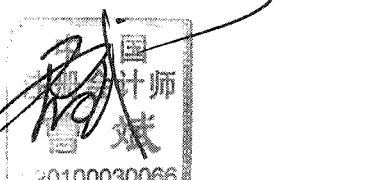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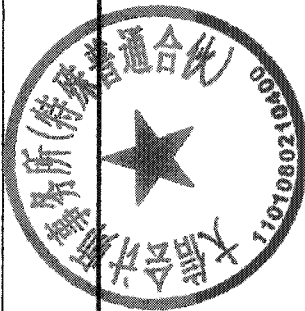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1月12日止

发行人名称：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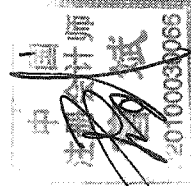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日期	缴存金额
1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476,510	2015年11月12日	2,699,599,999.20
合计			226,476,510		2,699,599,999.20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树奇  
 110000152619

  
 张育斌  
 20100034065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3号文《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476,510股的普通股（A股）。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系金叶珠宝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的主承销商。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金叶珠宝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金叶珠宝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92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金叶珠宝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金叶珠宝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金叶珠宝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26,476,510股。

### 二、认购金叶珠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476,510股的普通股（A股）的规定

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规定，金叶珠宝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2日止，东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账号：519902013710101）实际收到1户特定投资者认购金叶珠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476,510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699,599,999.20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6,476,510	2,699,599,999.20
	合计	226,476,510	2,699,599,999.20

# 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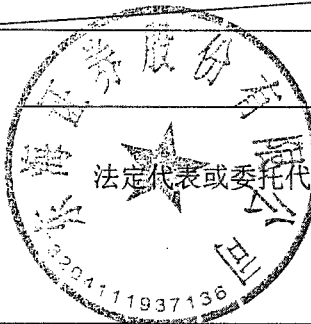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帐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519902013710101 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 901 室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0431) 85252881 传真：(0431) 85252885 联系人：刘丽丽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2 09:45:12	519902013 710101	人民币	199,599,999.20	金叶珠宝 认购款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2 10:04:46	519902013 710101	人民币	500,000,000.00	金叶珠宝 认购款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2 11:15:32	519902013 710101	人民币	200,000,000.00	金叶珠宝 认购款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2 11:02:44	519902013 710101	人民币	900,000,000.00	金叶珠宝 认购款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2 11:05:32	519902013 710101	人民币	900,000,000.00	金叶珠宝 认购款	
合计金额（大写）						



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朱科敏**

年 月 日

2015.11.12  
朱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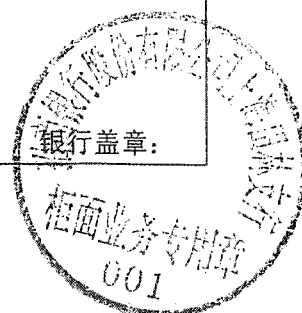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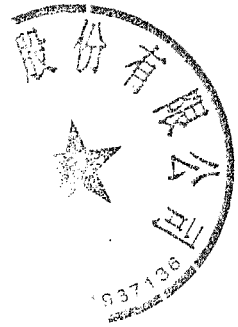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2日

经办人：朱科敏

银行盖章：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5RI041089811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收款账号: 519902013710101  
 户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  
 (小写) CNY199,599,999.20  
 付款人账号: 44201013600059111111  
 付款人户名: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摘要: 附言: 金叶珠宝认购款备注: 金叶珠宝认购款  
 15RI041089811  
 经办: G88602

第1次打印

20151112



回单编号: 1010019603753 回单验证码: A53F-F437-6286-2326

提示: 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15年11月12日11时29分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5RI041096441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收款账号: 519902013710101  
 户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亿元整  
 (小写) CNY50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79230155200001388  
 付款人户名: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摘要: 金叶珠宝认购款  
 15RI041096441  
 经办: G88603

第1次打印

20151112



回单编号: 1010019604345 回单验证码: E732-649E-2FD4-234C

提示: 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15年11月12日11时29分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5RI041127441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收款账号: 519902013710101  
户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元整  
(小写) CNY20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695536523  
付款人户名: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摘要: 金叶珠宝认购款  
15RI041127441  
经办: G88602

第1次打印

20151112



回单编号: 1010019606959 回单验证码: 13E7-7DAB-AE35-7FCC

提示: 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15年11月12日11时29分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5RI041130172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收款账号: 519902013710101  
户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亿元整  
(小写) CNY90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695536523  
付款人户名: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摘要: 金叶珠宝认购款  
15RI041130172  
经办: G88603

第1次打印

20151112



回单编号: 1010019607222 回单验证码: 5691-2316-630A-7E1B

提示: 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15年11月12日11时29分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5RI041131143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收款账号: 519902013710101  
户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亿元整  
(小写) CNY90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695536523  
付款人户名: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摘要: 金叶珠宝认购款  
15RI041131143  
经办: G88601

第1次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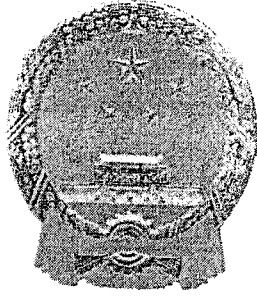
20151112



回单编号: 1010019607321 回单验证码: DEE0-8414-D614-AD37

提示: 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15年11月12日11时29分



编号: No. 01370249

#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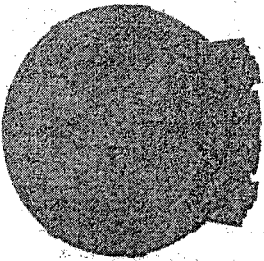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08 月 1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29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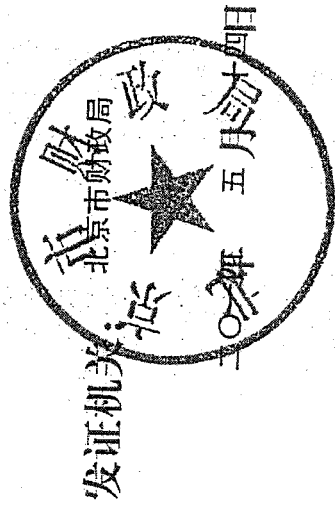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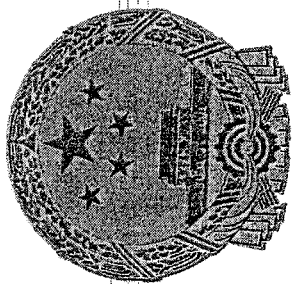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00685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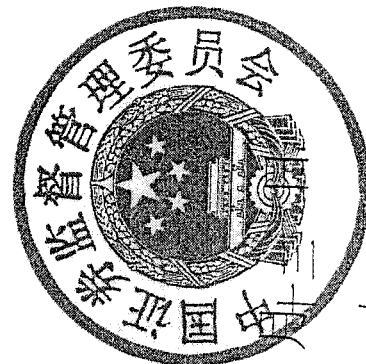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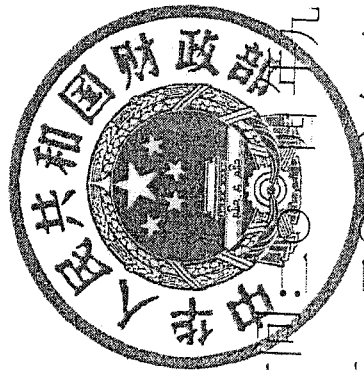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姓名: 王树奇  
 Full name: 王树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9-12  
 Working unit: 中远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7009132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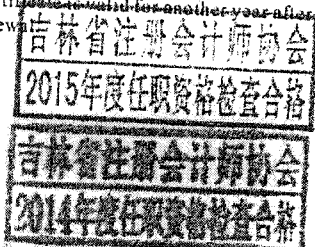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152619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管理机构: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e: 2004-0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5月18日  
 2013年5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28日



姓名: 孙斌  
 Full name: Sun 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2-07-29  
 Date of Birth: 1962-07-29  
 工作单位: 吉林省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Jili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 221104020729286  
 Identity card No.: 221104020729286

证书编号: 22010003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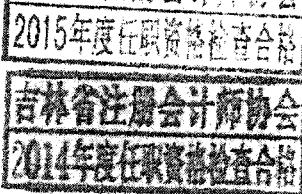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8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0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7 月 18 日  
 7/18/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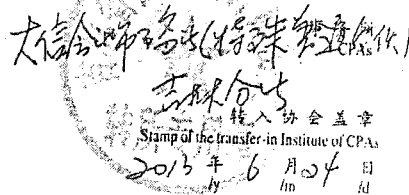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7 日  
 6/7/201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5]第 7-000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对照表 .....	第 4 页
●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7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Wuyige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5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cpa.com.cn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5]第7-00021号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398,155.00元，股本为人民币835,398,155.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3号文《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476,510股新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476,51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92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699,5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49,399,999.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6,476,510.00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35,398,155.00元，股本人民币835,398,155.00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7-0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874,665.00元，股本人民币1,061,874,66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苑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本页无正文，用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报告签署页)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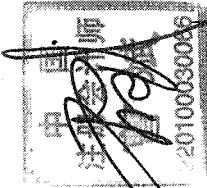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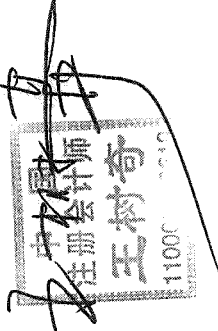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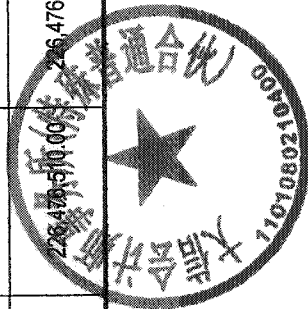
被审验单位名称：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	226,476,510.00	226,476,510.00					226,476,510.00	100.00	226,476,510.00	100.00
合 计	226,476,510.00	226,476,510.00					226,476,510.00	100.00	226,476,51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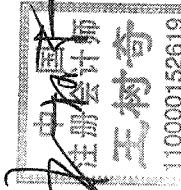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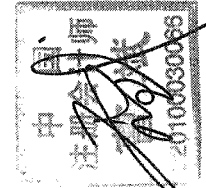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263,421.00	33.31	504,739,931.00	47.53	278,263,421.00	33.31	226,476,510.00	504,739,931.00	47.53
1、国有法人持股									
2、其他内资持股	278,263,421.00	33.31	504,739,931.00	47.53	278,263,421.00	33.31	226,476,510.00	504,739,931.00	47.5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8,263,421.00	33.31	504,739,931.00	47.53	278,263,421.00	33.31	226,476,510.00	504,739,931.00	47.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134,734.00	66.69	557,134,734.00	52.47	557,134,734.00	66.69	557,134,734.00	557,134,734.00	52.47
人民币普通股	557,134,734.00	66.69	557,134,734.00	52.47	557,134,734.00	66.69	557,134,734.00	557,134,734.00	52.47
合 计	835,398,155.00	100.00	1,061,874,665.00	100.00	835,398,155.00	100.00	226,476,510.00	1,061,874,665.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前身是光明集团公司。光明集团公司组建于1989年1月。1990年2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0]25号文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同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为使股份制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1992年3月，光明集团公司重组设立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募捐1,600万股法人股，总股本8,000万股。

1994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企名函字026号文件核准，贵公司名称由“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经[1995]企名函字119号文件核准变更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的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84号文批准，于199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黑龙江省证管办黑证监发[1996]7号文件和[1997]7号文件批准，公司与1996年6月14日和1997年5月17日分别以10股送4股和10股送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1995年和1996年红利，贵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4,560万股。

根据贵公司199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黑证监上发[1997]10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53号文批准，1997年8月，贵公司以总股本14,560万股为基数，按10:1.648的比例实施配股，总股本增至166,443,739股。

根据贵公司1998年9月16日召开的199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黑证监上字[1998]15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0号文批准，1999年3月12日，贵公司以总股本166,443,739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实施配股，总股本增至185,711,578股。

2010年8月17日，贵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签订《重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协议明确要求九五投资（包括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贵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经过破产重整、股

权分置改革程序后，将其在矿产行业拥有完整产业链的相关优质资产或光明集团认可的其他符合框架协议规定的优质资产置入光明家具，使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光明家具的控股股东，使上市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自2010年8月17日起，九五投资依据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行使控制权。

2011年7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为：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组合方式进行，九五投资向本公司赠与人民币3.8亿元现金和九五投资持有的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的股权。九五投资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以其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相应形成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2011年8月18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3.8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371,423,156.00元转增371,423,156股。其中：向九五投资定向转增166,661,852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37,773,360股（折算每10股获得3.702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66,987,944股（折算每10股获得2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变为557,134,734股。

2011年12月13日，经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贵公司名称由“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3号文《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278,263,421股。上述股份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35,398,155股。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6月1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3号文《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476,51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6,476,51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874,66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61,874,665.00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476,51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92元，募集资金合计2,699,599,999.20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贵公司应支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50,000,000.00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自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承销费50,000,000.00元，并将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649,599,999.20元，汇入贵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其中：汇入贵公司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10100195568904的存款账户2,649,599,999.20元。

除承销费50,000,000.00元外，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生验资费2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2,699,599,999.2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200,000.00元后，贵公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49,399,999.20元，其中：增加贵公司注册资本226,476,510.00元，增加贵公司资本公积2,422,923,489.20元。

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1,874,66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61,874,665.00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 银行询证函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投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帐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 901 室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0431) 85252881 传真：(0431) 85252885 联系人：刘丽丽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7	41010019 5568904	人民币	849,599,999.20	金叶珠宝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10:0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7	41010019 5568904	人民币	900,000,000.00	金叶珠宝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10:0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7	41010019 5568904	人民币	900,000,000.00	金叶珠宝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10:02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陆亿肆仟玖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1月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11.17  
业务专用章  
2015年11月17日

经办人： 物品部 银行盖章：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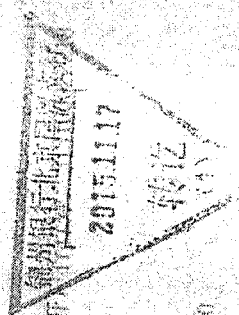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Z100002991698



报文种类: HPS.111.001.01 交易种类: HPS 币种: 人民币  
 发起行行号: 306290003564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06290003564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东支行  
 收款人账号: 519902013710101  
 收款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上海市  
 接收行行号: 313100022113  
 收款人账号: 310100199568904  
 收款人名称: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

支付交易序号: 15819268  
 委托日期: 2015-11-17  
 记账日期: 2015-11-17



货币符号、金额: 玖亿玖仟零玖百玖拾玖元玖角  
 附言: 金叶珠宝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划拨  
 平台流水: 313176  
 柜机流水: 700  
 第0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15-11-17 16:05:20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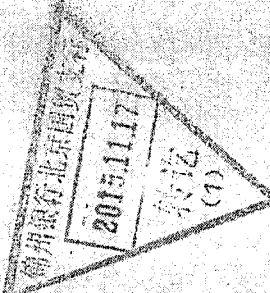
复核

记账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 Z100002991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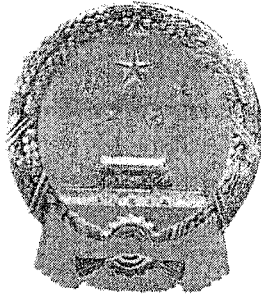


报文种类: HPS, 111, 001, 01 交易种类: HPS  
 发起行行号: 308290601664 收款行行号: 313100022118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收款人名称: 宝叶康莹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宝叶康莹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北京市北京  
 收款日期: 2015-11-17  
 委托日期: 2015-11-17



货币符号、金额: 玖亿元整 89,000,000.00  
 附言: 重大资产重组资金划拨  
 平台流水: 316124  
 主机流水: 306  
 打印时间: 2015-11-17 10:05:20  
 打印次数: 1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编号: No.001370249

#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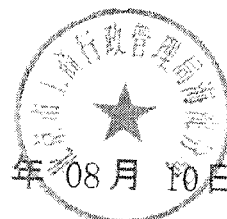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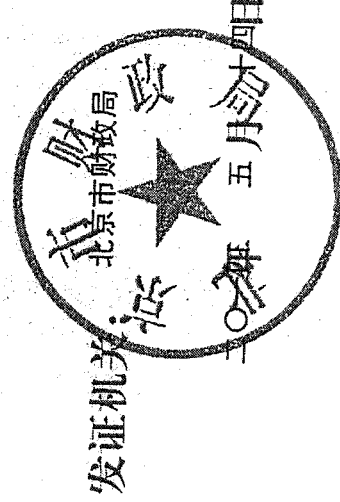
2015 年 08 月 1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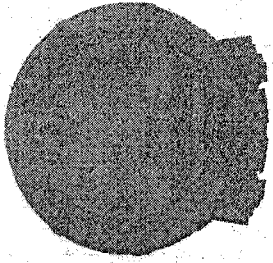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85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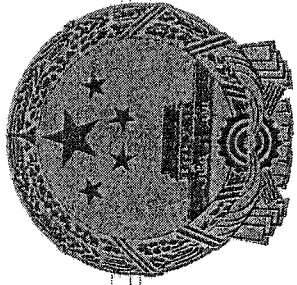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9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00016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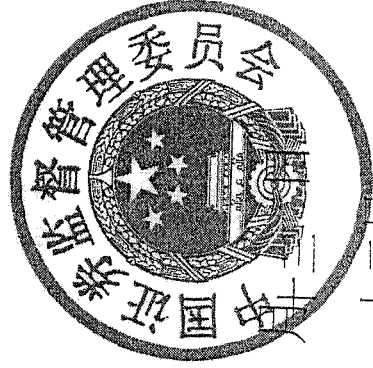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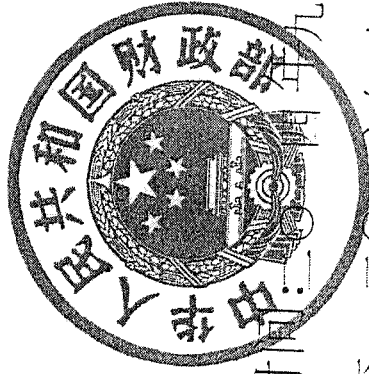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九月







姓 名 王柯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2010219700912261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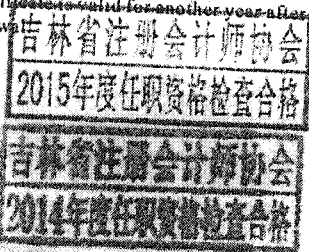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152619  
 No. of certificate

协会名称: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 年 十 月 十八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2 月 18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5 月 28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5 月 28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孙斌  
 Full name: Sun 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2-01-29  
 Date of birth: 1962-01-29  
 工作单位: 吉林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Jil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220104196201290085  
 ID No.: 220104196201290085

证书编号: 22010003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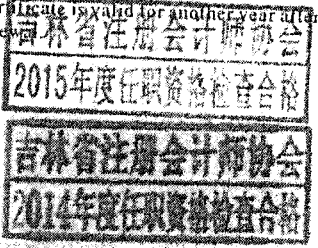
证书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8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2 月 18 日  
b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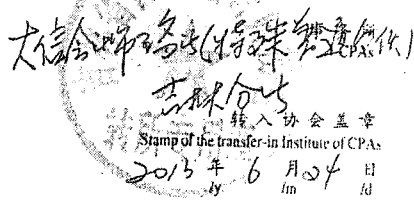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 2013 年 6 月 7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04 日  
by /m /d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5]第7-00020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目 录

- 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对照表..... 第 4 页
-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8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5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cpa.com.cn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5]第 7-00020 号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134,734.00元，股本为人民币557,134,734.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3号文《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资产”）发行99,706,375股股份、向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投资”）发行91,205,327股股份、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发行87,351,719股股份，合计278,263,4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92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股东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股份作为出资的股权，相应增加贵公司股东权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8,263,421.00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7,134,734.00元，股本人民币557,134,734.00元，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35,398,155.00元，股本人民币835,398,15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苑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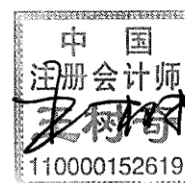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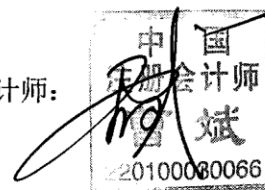
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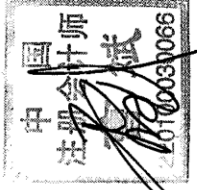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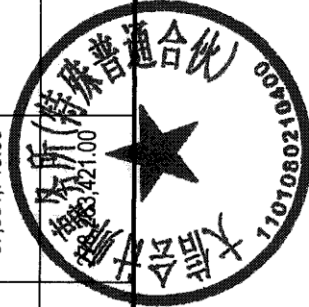
被审验单位名称：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中融（北京）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99,706,375.00					99,706,375.00	99,706,375.00	35.83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91,205,327.00					91,205,327.00	91,205,327.00	32.78			
安徽盛运环保（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51,719.00					87,351,719.00	87,351,719.00	31.39			
合 计						278,263,421.00	278,263,42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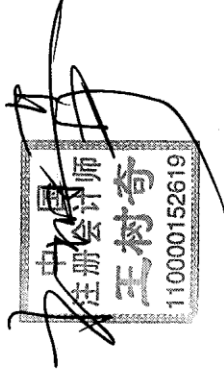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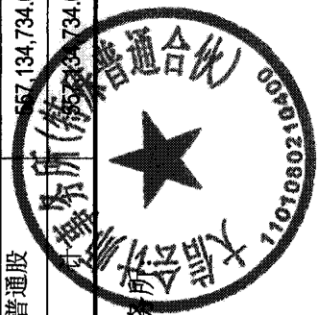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263,421.00	33.31			278,263,421.00	33.31	
1、国有法人持股									
2、其他内资持股			278,263,421.00	33.31			278,263,421.00	33.3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8,263,421.00	33.31			278,263,421.00	33.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134,734.00	100.00	557,134,734.00	66.69	557,134,734.00	100.00	557,134,734.00	66.69	
人民币普通股	557,134,734.00	100.00	557,134,734.00	66.69	557,134,734.00	100.00	557,134,734.00	66.69	
合 计	835,398,155.00	100.00	835,398,155.00	100.00	557,134,734.00	100.00	278,263,421.00	835,398,155.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树奇  
 110000152619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1、历史沿革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金叶珠宝”）的前身是光明集团公司。光明集团公司组建于1989年1月。1990年2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0]25号文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同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为使股份制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1992年3月，光明集团公司重组设立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募捐1,600万股法人股，总股本8,000万股。

1994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企名函字02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名称由“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经[1995]企名函字119号文件核准变更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84号文批准，于199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黑龙江省证管办黑证监发[1996]7号文件和[1997]7号文件批准，公司与1996年6月14日和1997年5月17日分别以10股送4股和10股送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1995年和1996年红利，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4,560万股。

根据本公司199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黑证监上发[1997]10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53号文批准，1997年8月，本公司以总股本14,560万股为基数，按10:1.648的比例实施配股，总股本增至166,443,739股。

根据本公司1998年9月16日召开的199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黑证监上字[1998]15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0号文批准，1999年3月12日，本公司以总股本166,443,739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实施配股，总股本增至185,711,578股。

2010年8月1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签订《重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协议明确要求九

五投资（包括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本公司经过破产重整、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后，将其在矿产行业拥有完整产业链的相关优质资产或光明集团认可的其他符合框架协议规定的优质资产置入光明家具，使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光明家具的控股股东，使上市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自2010年8月17日起，九五投资依据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行使控制权。

2011年7月6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为：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组合方式进行，九五投资向本公司赠与人民币3.8亿元现金和九五投资持有的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的股权。九五投资成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以其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相应形成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2011年8月18日，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3.8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371,423,156.00元转增371,423,156股。其中：向九五投资定向转增166,661,852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37,773,360股（折算每10股获得3.702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66,987,944股（折算每10股获得2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557,134,734股。

2011年12月13日，经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5年6月1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金叶珠宝拟向交易对方（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资产”）、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投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90%的股权。金叶珠宝发行股份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做出调整。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丰汇租赁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543号《资产评估报告》，丰汇租赁9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600,648.96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594,990万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6月1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3号文《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78,263,421.00元，由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股份以其持有的丰汇租赁90%的股权认缴。

贵公司向中融资产发行99,706,375股股份、向盟科投资发行91,205,327股股份、向盛运股份发行87,351,719股股份，合计278,263,4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92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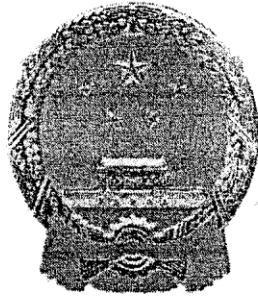
贵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835,398,15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398,155.00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经重大资产重组后，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8,263,421.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捌佰贰拾陆万叁千肆百贰拾壹元整）。

## 四、其他事项

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贵公司与丰汇租赁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丰汇租赁在北京市工商局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编号: No.001370249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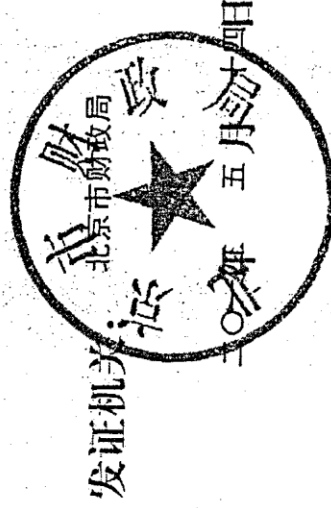
2015年08月1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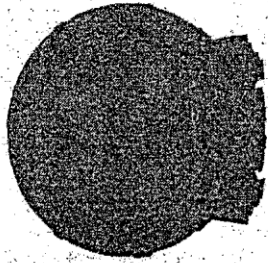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85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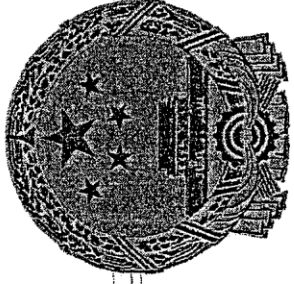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9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000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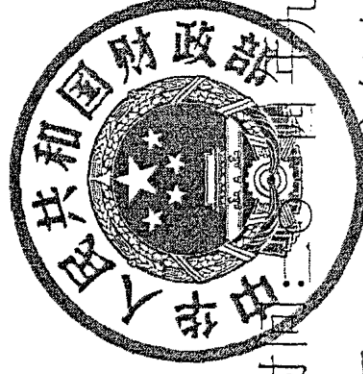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



姓名: 王柯奇  
 Full name: 王柯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12  
 Date of birth: 1970-09-12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009122815  
 Identity card No: 220102197009122815

证书编号: 11000015261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619

颁发机构: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e: Jili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1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5月18日  
 2013 / 5 / 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28日  
 2013 / 5 / 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28日  
 2013 / 5 / 28



姓名: 翁斌  
 Full name: Weng 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2-02-28  
 Date of Birth: 1962-02-28  
 工作单位: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Jilin Institute of CPAs  
 身份证号: 220104020728735  
 Identity card No.: 220104020728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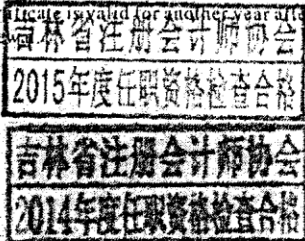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030086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3008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li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8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0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2月18日  
2013-02-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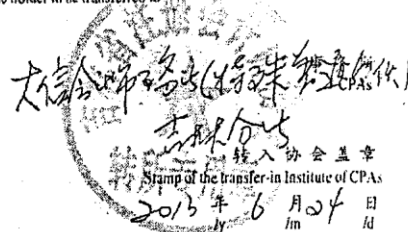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7日  
 2013-06-0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4日  
 2013-06-24